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19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伽瑪移動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繼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加坡商PROXIMA BETA PTE. LIMITED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審判決判令上訴人即被告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即原告美金1,337萬0,374.2元及港幣9,193萬8,385.0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是依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之日即民國112年12月4日中國信託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1：31.675及港幣現金賣出匯率1：4.09換算為新臺幣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億9,953萬4,598元（計算式：美金13,370,374.2元*31.675+港幣91,938,385.05元*4.09=799,534,59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44萬5,43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提起上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書記官 孫福麟